



大会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Distr.: General
3 Octo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总务委员会

第八次会议简要记录

2001年9月6日，星期四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： 霍尔克里先生（大会主席） （芬兰）

目录

通过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（续）

请求列入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埃及、冈比亚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肯尼亚、马里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巴基斯坦、突尼斯、乌干达和津巴布韦提交的一个增列项目

大会第51/241号决议第34段的执行情况

本记录可以更正。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，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（联合国广场2号DC2-750室）。

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。

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

通过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（续）

请求列入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埃及、冈比亚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肯尼亚、马里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巴基斯坦、突尼斯、乌干达和津巴布韦提交的一个增列项目（A/55/241）

1. **主席**请委员会审议一些国家提出的在第五十五届常会议程内列入题为“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”的增列项目的请求（A/55/241）。他提醒委员会，根据大会第 54/195 号决议第 2 段，凡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，有关问题先交由第六委员会审议，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。由于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大会结束前不再召开会议，他建议由即将举行的大会下一届会议处理该项目。
2.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临时议程内列入该增列项目。

大会第 51/241 号决议第 34 段的执行情况

大会主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对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信函答复的摘要

3. **主席**请委员会注意对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信函答复的书面摘要，该摘要的日期是 2001 年 9 月 6 日。根据大会第 51/241 号决议第 34 段，该信函曾送达总务委员会每一位成员，请他们根据委员会的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供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审议。他还请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。

4. 尽管总务委员会只有八个成员提交了答复，他们的实质性投入还是值得总结的。总的看法是，委员会的职责非常重要，但是其工作方法仍有改进的余地。

5. **Dangue Rewaka 先生**（加蓬）说，摘要反映了主席就加强和振兴大会工作举行的磋商的内容。为确保大会工作具有实际意义并避免不协调现象，大会必须以一个具有完善议事规则的有纪律的机构发挥职能，以利于所有会员国。该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这方面做出了努力，并期望在下一届会议中就这个问题进行热烈谈论。

6. **主席**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根据第 51/241 号决议第 34 段将摘要转交给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审议。

7. 就这样决定。

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